

## 特装展位申请表（附表四）

表格 5 光地展商 必须交回	填妥后，请传真至组委会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7-23300088 23816736 传 真：0757-23300089 E-mail: 185252422@qq.com QQ: 185252422	

特装公司进场作业，需凭展位合同复印件或此特装展位申请表（盖章）到展务前台报到，并缴付**每宗**特装工程人民币 500 元的施工按金（其中 100 元的场地清洁费属于必交费用，将直接在押金中扣除）。若在施工过程中无损毁场地设施，扣除清洁费后的施工按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押金收据退还给施工单位。

备注：

- 1、所有特装展位设计图(包括平面图、布线图、效果图)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发邮件至 185252422@qq.com 提交主办方审核，装饰材料请参照本手册《展会守则》中所列材料。
- 2、摊位之间不准搭桥，特装展架(台)高度：1 号馆、2 号馆限高 4.5 米（其中 2 号馆 A 排限高 4 米且离墙间距 0.3 米），3 号馆限高 3.5 米。
- 3、2 号馆 A15-26、A27-34 这两个摊位的位置特殊，制作展位设计图前请咨询 0757-23816736 杨先生；
- 4、所有特装位四个方向必须保持通透，禁止以喷画布或整面木板墙全部遮挡，以保证参观效果。
- 5、请参展商及搭建商注意，承办方有统一的展具租赁，如有需要请提前预定或在展务前台办理手续，同时，在展馆内禁止搭建商向其他参展商租赁展具，一经发现并劝说无效的，将没收特装展位押金；
- 6、请参展商及搭建商严格按照撤展时间（10 月 20 日下午 15:00）拆卸展位，如发现提前撤展，经劝说无效的，将没收特装展位押金，并扣押展品至规定撤展时间；

### 特装施工单位进场登记表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施工人员数：	
施工期内电费：¥     元 (大写    佰    拾    元正)   按 50 元/天 计算	
施工按金：     ¥ 500   元 (大写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正)	

施工负责人： \_\_\_\_\_ 组委会联系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